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56號

原　　告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訴訟代理人　曹翠娟
被　　告　李亭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士小調字第18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1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並簽定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價金總計新臺幣（下同）34,180元，兩造約定頭期款3,220元，其餘價款分24期支付，自93年9月起95年8月止，每月20日前付款1,290元，如有1期未能按時付款，則按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款至94年10月20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依約全部期款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5,960元，屢經催索無效，爰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訂

購單、分期款約定書、客戶繳款明細表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士小調字第1843號卷第6-9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錫欽